**丰南职教中心****教代会实施细则**

根据上级有关教代会工作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教代会在学校党总支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按照规定程序行使职权。教代会必须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和健全必要的民主程序，使之制度化、规范化。在充分发挥民主的前提下，各项工作要达到统一、简化、有序、优化的要求。
　　二、选举教职工代表的程序：
　　(一)、教代会每三年为一届，代表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代表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二)、 学校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应是教代会代表，选举时，将他们的名额分配到各专业部处室参加选举。
　　(三)、代表应体现代表性和群众性。代表应有校级领导、中层干部、一线教师、处室干事，其中教师比例不少于代表人数60%，中层以上领导不超过代表总数的20%，女教职工和青年教师应占适当的比例。
　　(四)、教职工代表的产生
　　1、教代会代表在学校、校党总支领导下，由工会牵头，召开全体工会会员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凡是享有公民权的我校正式教职工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由工会小组确定代表名额、代表条件、各类代表的比例、选举步骤、方法和具体要求等。
　　2、工会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动员选好代表，开好教代会。
　 3、工会小组召开会议，按照代表名额和条件，商定教职工代表候选人名单，并由教职工直接选举，过半数票才能当选。
　　4、教职工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①、有权按照规定程序提出提案和议案。
　　②、有权就大会的各项议程充分发表意见，参加表决。
　　③、有权对教代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和质询。
　　④、有权对有关部门的工作提出质询。
　　⑤、努力学习并模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 法规。
　　⑥、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并在各方面起表率作用。
　　⑦、积极宣传、认真贯彻教代会的决议。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完成大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⑧、密切联系群众，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做好群众工作。
　　5、教代会的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
　　三、教代会提案的征集和处理程序
　　1、教代会要建立健全提案征集、处理制度
　　2、由工会印发提案表，在教代会筹备之初发给教职工代表，并告示征集提案的起讫时间。提案内容应围绕教代会中心议题及教职工最关心的问题。提案应由一人或几人提出，也可集体提出。
　　3、提案处理与落实
　　①提案审议：由教代会提案小组根据提案表，以下列标准审议；一看有没有实施价值和可能；二看是否正确体现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三看是否符合程序和要求。符合立案条件的要立案。
　　②提案登记：立案的提案，由提案小组转给校长签署意见，交各部门认真处理。
　　③各部门在接提案后，应在15天内作出解答或提出处理意见。
　　④提案小组要定期检查各专业、处室对提案的处理情况。
　　⑤提案处理完后要及时存档。提案小组应在下次教代会上对立案提案进行汇报。
　　⑥对没有立案的提案要进行说明。
　　四、教职工代表大会召开的程序
　　我校教代会三年为一届，每年召开一次，每届三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才能召开。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有代表总数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召开教代会的四个阶段工作：
　　第一阶段：筹备阶段。主要是确定议题和起草文件。
　　1、大会召开前一个月，学校党政工提出本次大会中心议题的建议，中心议题每次大会要突出一、二个。
　　2、起草召开教代会的文件，须经党政工联席会议讨论后由学校发文实施。
　　3、建立教代会筹备小组，一般设秘书组、提案审查组、会务组，筹备小组由党政工主要负责人和工会小组长以及教师代表组成，校长任组长，工会副主席任副组长。
　　4、及时准备好校长工作报告并拟好提交大会审议的方案，筹备组做好向大会汇报的准备工作，做好提案征集和代表培训工作。
　　第二阶段：开好预备会议。
　　1、选举产生大会主席团
　　①每次教代会应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不实行常任制，主席团须在同届代表中产生，一般由党政工主要领导和教师代表组成。主席团成员由教代会预备会议选举产生，提出候选人名单，召开党政工联席会议协商确定候选人名单，候选人名单提交预备会议讨论，采取举手通过的方法选举产生主席团。
　　②主席团的主要职责：主持召开大会，领导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听取和综合各代表组对各项方案的意见；研究需提交教代会讨论、通过和决定的事项，起草大会决定；主持大会期间选举、表决等事项；处理与大会有关的其他问题。
　　第三阶段：召开正式会议。
　　1、预备会议与正式会议一般间隔2—3天，使代表有时间进一步思考和征求教师意见。
　　2、工会和专门小组分别向大会汇报上次会议贯彻和提案处理情况，筹备组作提案征集情况报告。
　　3、组织代表组讨论审议校长工作报告及提交大会审议的方案，对校长报告和方案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4、召开主席团第二次会议，听取各代表组审议工作报告和方案意见后，讨论通过对有关问题的决议草案。
　　5、通过大会决议和专门工作组成员名单，大会闭幕。
　　6、由秘书组作好大会总结，工会做好教代会资料归档工作，并将会议情况报区教育工会。
　　第四阶段：贯彻落实大会精神。
　　1、学校行政和工会共同向各处室、专业部教职工提出贯彻实施大会精神的计划和要求。
　　2、各代表向各自的工会小组传达会议精神，组织和动员全体教职工积极行动起来，为实现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而努力工作。
　　3、各工会小组要协助和督促行政有关处室贯彻落实大会提出的任务和目标，积极开展民主管理活动，促使决议、决定的实现。
　　4、工会要对大会决议贯彻和提案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及时向党政反映，并帮助解决存在的问题。
　　五、闭会期间对急需解决问题的处理。
　　1、建立民主管理联席会议制度。遇有急需解决的问题，可由代表组长和专门工作小组负责人组成联席会议协商处理。

2、遇重大事项，经学校党政领导研究，可以召开教代会临时会议审议决定。

六、本细则自2019年5月起实施。

丰南职教中心

2019年5月